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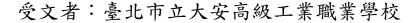
8樓

承辦人: 周家琦

電話: 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: 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:ax7951@gov.taipei

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國字第113306763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臺北市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(113-117年)1份 (32070618\_1133067636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「臺北市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(113-117年)」一份,請各校配合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—品德教育議題及教育 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前配合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,訂定108至112年 臺 北市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,今為賡續推動品德教育,落 實品德核心價值扎根於學生日常生活學習,特修訂 本計 畫。
- 三、請各級學校務必將本案各項實行策略及執行項目納入校 務 發展及課程計畫據以實施,並結合議題以融入課程的 方式 教導學生,重點應著重在實踐。
- 四、品德教育之推展並應加強結合家庭親職教育功能,各學 層家長會年度倘有辨理相關親職品德教育等活動,請知 會教育局俾轉知各校參與,並請各校結合家庭教育與既 有活





動 ,落實品德教育。

五、檢附「臺北市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(113-117年)」1 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聯合會(請私立泰北高級中學轉交)、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聯合會(請市立景美 女子高級中學轉交)、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聯合會(請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轉交)、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聯合會(請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轉交)

副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 電2024/09/493文

